

[合同编号：\_\_\_\_\_]

## 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 合作运营服务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北投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伟

邮编：102100

电话：010-81198403

乙方：北京北投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绿心活力汇 2 号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劲

邮编：101100

电话：010-89580061

鉴于：

1. 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主办，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总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同承办的北京市冬季项目最大规模的综合性运动会；

2. 甲方系北京市编委批准成立的北京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是在北京市体育局领导下负责北京行政区域内有关冬季项目工作的管理机构，有权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述各项事宜；

3. 乙方为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合作运营服务中标单位。乙方承诺，其在该项赛事组织筹办工作中有着丰富经验，且拥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能力及资质。

为共同推进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赛事的开展，凝聚和发挥社会力量，提升赛事品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赛事整体组织筹办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1 赛事：本协议中特指由市政府主办、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总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承办的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

1.2 协议期限：指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完



成之日止。

1.3 赛事组织承办工作：是指包含赛事前期筹备、赛时运行、赛后收尾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赛事组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组织、比赛及训练场地服务运维保障、竞赛器材设施、体育展示、对外联络、媒体服务、市场推广、接待服务、安保交通、医疗保障、反兴奋剂、注册制证、志愿者、裁判员等工作。

2. 除另有说明，所称条、款及附件应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解释。

## **第二条 赛事基本情况**

1. 赛事名称：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

2. 赛事时间：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如日程有调整，甲方确定后应尽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可及时调整。

3. 赛事地点：开幕式及比赛项目分别在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及国家速滑馆等冰场、雪场举办。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赛事的举办权。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赛事运营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协助乙方按照市政府及北京市体育局的办赛要求开展赛事组织工作；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最终验收，乙方所执行的所有工作内容须在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4. 甲方负责依据赛事报批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完成赛事的报批工作。

5. 甲方负责牵头与乙方一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运行模式协助乙方开展赛事组织工作。

6. 甲方享有与赛事相关特许产品的设计制作、赛事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以甲方主体注册下的赛事相关的知识产权。

7. 甲方负责赛事新闻发布会及活动当天的领导邀请与接待。

8. 甲方负责协调比赛场馆、赛事酒店，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9. 甲方对于侵害赛事知识产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利用法律手段积极保护赛事知识产权。

10. 甲方尽最大努力为乙方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便利，并满足乙方为赛事的推广和赞助提出的合理需求。

11.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12. 甲方与乙方共同享有由市政府及北京市体育局认可的、归属组委会的赛事商业开发权益，甲乙双方同意以签订的赞助合同时间为依据，时间在先的被确定为赞助商，赞助收益归开发方所有。具体以第八条约定内容为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市第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北京市体育局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赛事组织各项工作，确保赛事达到规定标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附件中的各项约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赛事组织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需组建赛事组织运营团队，运营团队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备案。该团队全面负责该项赛事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赛事运营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赛事运营方案的规定开展活动，确保该赛事安全、顺利举办，在比赛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赛事评估报告。

2.1 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运行模式开展赛事组织各项工作；协助组委会做好相关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协助做好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及领导嘉宾邀请接待工作；负责赛事所需网络、对讲机等租赁、开通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提供赛事所需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负责提供赛事工作人员工作用餐、负责赛事相关保障物资搬运工作；为赛事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提供服装。

2.2 乙方负责按照在北京市体育局及甲方指导下，做好赛事运行计划制定、参赛人员信息收集整理、成绩信息统计、竞赛器材管理及赛时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支付裁判员劳务费及差旅费；负责裁判员相关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编印赛事指南；负责赛事各项比赛的奖杯、奖牌、



证书等设计制作；负责赛事相关物品的准备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3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各项目规定的比赛场馆及相关设备设施，保证场馆内所需设备、计时记分系统等竞赛设备符合各项目比赛标准，场馆内灯光、音响、网络等设施符合各项目比赛相关要求，确保场馆内各项器材以及电力和空调等设备在比赛期间正常工作。依照赛事要求完成场地区域的必要的设备设施搭建，负责比赛场地的搭建布置及形象景观包装工作；负责场馆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4 乙方确保场馆至少赛前 48 小时完成竞赛相关全部设备、设施搭建，达到比赛标准。

2.5 乙方负责赛事活动期间的体育展示活动（包括开幕式、颁奖仪式、赛中体育展示）的策划与执行工作，相关方案需按照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通过后执行；保障体育展示执行服务所需灯光、音乐、视频制作等须符合主办方及组委会要求，满足现场效果；所有制作物料应以赛会主视觉系统为基础进行制作；体育展示团队人员保证配齐，并应做到积极响应。

2.6 乙方负责赛事相关联络工作，赛事相关礼宾服务工作。

2.7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赛事各项活动比赛期间的安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比赛场馆，训练及比赛；依照赛事场馆分区图及证件权限严格控制和管理场馆内的秩序，依照安保方案对各区域点位派驻安保力量、部署警戒绳隔离，对参赛队、贵宾动线及活动区域进行重点部署。

2.8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媒体宣传相关工作，按照赛事组委会要求，与甲方共同制定赛事宣传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协助完成赛事舆情监测、信息管控与发布工作。

2.9 乙方负责赛事市场推广工作，包括赛事推广活动工作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工作；观众服务工作；赛事主视觉系统的设计和使用工作；赛事纪念品的设计、采购等工作；赛事场馆内外景观布置工作；赛事保险落实；赛事志愿者、赛场保障人员、组委会工作人员等人员服装的落实工作；做好赛事网站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协助组委会做好市场开发



工作。

2.10 乙方依照赛事组委会要求在各项活动、比赛期间场地设置医疗席，配备医疗人员、医疗设备、救护车等，为参赛队、工作人员提供训练、比赛全程医疗保障，为观众提供比赛期间医疗保障；为训练及比赛设置定点医院，开设就医绿色通道。

2.11 乙方负责各项目选派裁判员的劳务费、交通费等，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发放，以银行卡转账形式支付。

2.12 乙方负责按照赛事组委会兴奋剂检测要求，协助赛事组委会做好赛事兴奋剂检测工作，包括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兴奋剂检查站的运行管理工作；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选派及培训工作；兴奋剂检测设备及消耗品的安装及管理工作。

2.13 乙方需根据赛事组委会要求，购置相关赛事保险。

2.14 乙方负责赛事所有人员注册工作，包括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注册制证、验证设备的租赁、管理与维护工作；赛事人员、车辆证件的设计、制作及管理工作；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负责注册中心的运行；上述工作应确保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甲方权益，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所有与赛事活动相关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活动的权益、声誉和形象，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赛事组织、承办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与甲方之



间的合作关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等，乙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名称，则需将宣传方案等与宣传相关的全部内容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8. 乙方保证其制作、发布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宣传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健康、无未经甲方同意的广告、无反党反社会标识等内容，乙方宣传内容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9.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因赛事组织、举办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竞赛组织的各项工作，并在比赛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本次比赛的总结及经费使用说明。

#### **第四条 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

乙方运营服务经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31.3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叁仟元整）。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一）甲方按下列约定付款：

1、第一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631.3】万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叁仟元整），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70%，即人民币【441.91】万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第二期：赛事启动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前，以履约保函的形式通过银行缴纳履约担保，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服务费的 5%，并将履约保函纸质版交付至甲方留存，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89.39】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2、本合同赛事运营服务费经费包干，上述约定金额为甲方支出全部



费用，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出现经费结转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一致同意，将在2026年结转后支付所有款项。

4、甲方拥有本项目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

(二) 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三)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北投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110942547310588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四) 如因经费拨付以及其他行政命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安全责任条款**

1. 按照“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原则，乙方对该项赛事负安全主体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比赛、训练场馆及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配备符合法定数量、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全保护设施和救助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确保场馆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3. 乙方负责比赛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乙方负责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负责根据赛事组织方案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督促落实。同时，要对场地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保障责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及时处理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等。

4. 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的，导致参赛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



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商业权益约定**

### **（一）票务**

甲方负责赛事票务销售并享有票务收益。

### **（二）商业开发**

乙方与甲方共同享有归属组委会的所有赛事商业开发权益，乙方承诺上述商业开发工作严格按组委会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与本赛事相关的文件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并经甲方认可后履行市场开发工作。乙方应将寻找的赞助商情况向甲方作书面汇报，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赞助合同。甲乙双方同意以签订的赞助合同时间为依据，时间在先的被确定为赞助商，赞助收益归开发方所有，优先用于赛事服务保障，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 **（三）特许商品**

甲方享有与赛事相关特许产品的设计制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特许商品的标识、赛事周边的设计版权等。甲方负责赛事特许商品开发及销售工作。

### **（四）其他商务权益**

本次赛事其他商务权益，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第九条 保密

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营方案、财务数据、人员信息及未公开的赛事信息。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导致赛事不能按期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约定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15 日（包括 15 日，包括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给付的款项，乙方须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赛事无法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中的所有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北京北投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

